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以及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上個月是全國性的交通安全月，市府團隊在交安月全員出動，過程中學校、公所、道路可變資訊標誌等電子看板均同步播送交安標語，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亦走訪校園、深入地方市場進行大力推廣，本人亦親出席本市第一屆交通安全大使授證典禮，感謝轄內 500 位交通安全大使對我們高雄交通安全宣導的貢獻，種種強化作為，無非是希望提升我們市民的交通風險意識。交通安全應存在於生活中的每一刻、每一處，後續仍須各機關通力合作，將交安意識透過教育、宣導、執法、工程等手段傳遞給市民感受到，進而思考交通行為的改變，方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接下來的兩個月，會有 coldplay 演唱會及跨年活動等許多大型與節慶活動接連在高雄舉辦，其中 coldplay 買票的非高雄市民達 83.1%，將會吸引許多其他縣市的人潮來到高雄參與。除了各局處主政單位應善盡活動內容規劃協調外，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妥善規劃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減少交通壅塞與事故問題的產生。

本市 112 年 1~9 月的 A1 事故為 112 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0 人，減幅為 15%，謝謝各位辛苦的市府同仁，接下來也要麻煩各單位繼續努力，本人在此要求宣導、教育、工程、監理、執法小組各局處務必依道安會報相關分析執行所轄作業，務必守住各位辛苦大半年來的成果，尤其年底將是交通事故的高峰期，青年、高齡者、酒駕、大型車等年末易發生之事故皆須特別防範，請大家千萬不能掉以輕心。

最後，輕軌即將完工通車試營運，22.1 公里的環狀輕軌終於成圓，對於新的運具加入既有道路系統所衍生新的交通衝擊，請捷運局會同交通局儘速拜訪里長說明

外，在這邊要請捷運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對於試營運的交通疏導配置及周邊路口的交通號誌順暢，預為籌規劃因應，以維護用路人的通行順暢，拜託各位，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9月份 A1 事故總覽中 13 件有 6 件是高齡者，可透過交安大使強化鄰里交安宣導作為。
2. 112 年 1-9 月 A1、A2 核心指標快覽提醒路口追撞需留意，但在今年上半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段列表中路段仍發生 2 件 A1 事故，比對簡報 P9 路段對撞與去年同期是增加 9%，路口、路段產生撞擊型態必然有其幾何條件，路段對撞的型態發生是否因為沒有中央分隔島情況下，應檢視工程面向減少路段對撞產生。若無法設置實體分隔島也應設置反光導標提醒用路人。
3. 於 10 月 12 日召開本市水泥車強化運輸安全管理機制會議，針對所列大型車事故目標每年降 5%過於保守，因大型車可溯源於僱主管理上的要求，建議高雄市以積極目標設定並將業主連坐方式來管理。
4. 簡報 P15，已完成 10 大路口夜間照度/輝度檢測及燈具增設，但無法顯示路口對比的改善，日前曾建議參考桃園市以路口雙色溫來提醒駕駛進入路口的警示，建議工務局公園處參考辦理。

。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9，今年設置許多路口左轉車道，其對應到路口側撞、交叉撞，但資料顯示路口追撞與去年同期比較仍成長 10%，是否為號誌位置(懸臂過短)、車速增加等問題導致追撞，值得深究。
2. 簡報 P15，所完成 10 大路口夜間照度/輝度檢測及燈具增設，是否符合夜間事故比例，通常事故有其區域特性，如：路樹遮蔽，應將其納入夜間照度檢測會更有效率。

(三)李顧問穎：

9 月份 A1 事故中有 6 件是高齡者，其中 4 件是行人，應加強照明並自環

境面思考檢視；另機車死亡事故偏多也應自路口來加強執法。

(四)學生代表-王晉謙同學

1. 簡報 P7，事故總覽部分，發現 A1 事故的改善僅侷限粗淺改善方式，深究其原因涉及整體道路設施的不足，例：9 月份公園路周邊與中芸三路的 A1 事故，以及這個月會報的大寮路行人事故，希能藉由交通部 400 億的經費，提報全面進一步的人本造街改善。
2. 事故發生在路段的部分，應儘快加強其改善措施。特別感謝交通局的用心，在交通部的 52 個人本交通改善路口路段下，又多提了 41 個路口，期待在明年高雄市人行環境能看到大幅度的變化。

(五)學生代表-游立維同學

由本市水泥車強化運輸安全管理機制會議延伸是否能針對本市公車業者駕駛素質提升、物流車業者廣增停車位、計程車小黃業者合法停車等措施研擬，以整體帶動本市交通環境的提升。

(六)主席裁示：

1. 9 月份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人，特別是行人事故增加，及大車右轉內輪差事故出現，請相關單位加強防範。
2. 大型車 109 年開始都有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但仍出現內輪差之 A1 事故，請兩監理所加強稽查該設備是否有故障，或有裝但未利用之情形，研議以違規未裝設取締，並請警察局會同監理所突擊加強聯稽，以避免類似型態事故再次發生。
3. 交安大使已招募 500 人，可以協助深入社區宣導道安，請交通局與民政局、教育局合作持續招募，藉由社會參與傳達道安觀念。
4. 公園處在極短時間完成夜間 10 處易肇事路口增加照明設備改善，值得肯定，請公園處補充改善前後輝度的數值資料，後續如果相似的路口，也請交通局持續整理給公園處，作為改善之依據。
5. 交通部要求 11 月底提送人行安全計畫，交通局已於 10 月 23 日召開研

商會議，確定提報路口數及方案外，後續請王副秘召集確認分工及提報計畫並依限提報交通部。

6.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融心匯智道平安(高醫)

1. 陳顧問勁甫：

(1)行政院目前推動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當中便有醫療救護規定，而高雄市就資料搜集與分析上，正呼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精神，以逐步達到生態交通為目標。醫療救護體制建置與資料串接分析扮演重要角色。

(2)道安資料分析中，各領域針對其課題已有討論，醫療加上各部門資料的彙整，相信該資料庫定能提供許多洞見與寶貴解決方案，但大數據的分析固然重要，更應自數據所看到的現象與主管單位多作討論，確認問題所在以便落實解決，期待該計畫能夠發揮其功能與目標。

2. 李顧問明聰：

期待醫療角度進入後，事故後救治狀況更有系統化與更明顯的揭露，如市區醫療院所分佈與山區醫療院所密度之差異，其事故發生嚴重性與就醫時間與傷檢程度，期待團隊投入後有系統化成果出現。

3. 李顧問穎：

期待能看見更具體的應用，未來使用者一定是公部門嗎？或是研究單位？未來可思考開放研究單位，利用資料，共同找到問題。

4. 張局長淑娟：

事故產生非單一面向能解決，改善緊急醫療或許也是方案，該計畫獲獎後，獲得交通部道安司黃司長的重視，並邀請團隊在全國道安會議中分享，交通局將與交通部討論更具體作法，目前道安平台若能串接醫療部分，在多方資訊整合下，定能突破盲點，尤其重大外傷路口與事故危險路口有所落差非是等號，我們會更努力來推動其計畫落地以適用全台灣各縣市。

5. 主席裁示：

- (1) 感謝高醫團隊在黑客松競賽的努力付出，請道安會報協助安排高醫團隊於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2) 另依照黑客松競賽的慣例，黑客松競賽得獎團隊的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接續應用，請高醫團隊再跟中央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能將這個平台與內政部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既有平台功能結合，讓全國各縣市政府都可以使用。並請本府智慧城市辦公室持續與高醫團隊研商後續落地事宜。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 高雄市近年交通事故分析(高屏澎區域中心)

1. 陳顧問勁甫：

- (1) 易肇事路口檢查與安全改善為後端作業，建議前端道路規劃設計階段與工程施作應先介入防範以減少修正。
- (2) 寧靜區為實現速度管理，可徵求有共識的社區來落實，以文化中心來說，它包含現有商業發展與頻繁活動，阻力會較大。可尋找以住宅區為主的建案，透過市民、社區的參與，較能成功。
- (3) 速限一致讓用路人能夠遵守來說相當重要，必須一併檢視。

2. 李顧問穎：

簡報 P13，右轉側撞改善策略，鄰近路口取消慢車道，建議應搭配取消慢車道後的混合車道寬度必須限制，設計與車同寬並限縮右側車道多

餘空間，可同時達到其效果。

3. 張局長淑娟：

- (1) 目前先檢視高雄文化中心，該處為高齡者、退休公務人員活動頻繁的區域，週邊也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而工務局也在和平路上重新整理設置人行道，以營造高齡者友善行人空間。
- (2) 同時，本局正檢視高雄幾處不規則路口，透過管理方式調整為手段，並加強與民眾的溝通。

4. 主席裁示：

- (1) 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除了能夠針對改善地點既有交通設施進行盤點與檢討，並提供了一套 SOP 進行短期及長期的改善規劃，感謝高屏澎區域運輸中心的用心，並請高屏澎區域運輸中心完成檢查表後，提供新工處、道工處、都發局及地政局參採。
- (2) 在許多行人通行的大型社區，透過交通寧靜區的推動能改變汽機車駕駛人的行為，降低車速、減少車流，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審慎參酌當地民情，持續溝通後，再進行交通寧靜設施建置規劃。
- (3) 其餘委員、學生代表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以下空白)